

## 代理销售基金/资管计划业务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ABC(2022)7003-1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同意书前，仔细阅读本同意书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中国农业银行代理销售基金/资管计划业务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对我行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同意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生效。

**超级柜台签约客户：**您在超级柜台界面进行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明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生效。

**电子银行（含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签约客户：**您勾选同意本同意书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同意书，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同意书生效。

**一、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通过个人客户/对公客户办理、查询代理销售基金/资管计划业务及获取相关服务的渠道（个人客户处理渠道包括：柜面、超级柜台、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远程银行；对公客户处理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处理客户的以下信息，客户同意并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可将以下信息用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审核、核验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1. 需要获得客户单独同意的信息**

#### **1.1 我行将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个人客户的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 **1.1.1 金融账户信息（账户及账户相关信息、基金/资管计划交易记录）；**

本业务下我行在业务办理、履行协议、风险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有必要处理上述信息，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1.1.2 生物识别信息（面部影像、声音）；**

本业务下我行在规范销售行为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有必要在营业网点柜面面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时，进行销售专区录音录像，并处理上述录音录像信息，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客户应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客户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 **1.2 向第三方提供的个人客户/对公客户相关人士信息**

本业务下我行在业务办理、履行协议、风险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我行将向客户所购买基金/资管计划产品的发行公司及份额注册登记机关提供：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地址，账户及账户相关信息，基金/资管计划交易记录；对公客户授权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客户所购买的基金/资管计划产品发行公司及基金/资管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关将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上述信息，上述信息在我行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在客户所购买基金/资管计划产品的发行公司及基金/资管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关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客户应充分了解，客户同意我行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客户的合法权益，影响客户的日常生活。**

## 2. 个人客户/对公客户相关人士的一般个人信息

本业务下我行在业务办理、履行协议、风险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有权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客户办理本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地址；对公客户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客户应充分了解，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客户的隐私权，干扰客户的日常生活。**

**二、客户同意，以上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客户正常交易。如果客户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或履行中国农业银行需向客户承担的义务。**

**三、对公客户承诺：签署本同意书并向我行提供上述信息前，已向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充分告知我行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事项，并依法取得相关人士的同意，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相关人士如有变更，对公客户应及时告知我行，并做好后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对公客户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侵犯信息主体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客户应自行承担。**

四、客户如需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可通过我行相关渠道（个人客户：柜面、网上银行、掌上银行；对公客户：柜面）办理基金/资管计划业务解约，解约成功后视同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五、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如您发现中国农业银行收集、使用、保存、提供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中国农业银行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您可联系业务经办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要求删除或更正。

**七、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

**客户声明：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同意书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